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戴家祺

相 對 人 戴淑貞即余玉英之承受訴訟人

戴家祥即余玉英之承受訴訟人

戴淑萍即余玉英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所為之107年度司全字第92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聲請本院107年度司全字第92號假扣押裁定，並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查封在案。嗣相對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2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5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等判決後，相對人不服再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06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是相對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撤銷假扣押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各該卷證查核無
02 訛。是相對人就假扣押保全之同一原因事實，即請求塗銷所
03 有權移轉登記所提訴訟，業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
04 在案，是相對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8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